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0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0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1月1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5年12月7日)

第I部 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第165號法律公
告)

本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於2006年1月1日起實
施。

2. 修訂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章, 附屬法例J)如下——

模式	規例條次	效果
修訂	4A(1)	對於有關在1995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而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汽車, 須經構造以使該車輛不排放過量煙霧的規定, 刪除無須遵守此規定的例外情況。
修訂	7(1)	有關的指明排放標準, 只適用於在2006年1月1日前登記的指明類別汽車。
加入	7B	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 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指明類別汽車必須遵守有關的新指明排放標準。
修訂	8及9	這些修訂是作出前述的修訂後所須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
修訂	14	更新對相關歐盟議會指令的提述, 以包括所有最新的修訂, 並規定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及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必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修訂	附表1	更新對歐盟議會指令的提述，以包括所有最新的修訂。
修訂	附表10B及10C	加入對新訂規例第7B條的參照。
加入	附表12	這是新訂附表，當中載列政府當局所採納的歐洲、加利福尼亞州(“加州”)及日本的新訂車輛設計排放標準。

3. 上述修訂的目的，是在香港特區實施歐盟對輕型車輛所訂的新汽車排放標準(即歐盟IV期標準)，以及加州對柴油私家車及日本國土交通省所訂的新排放標準。¹ “歐盟IV期”或“歐盟4”為於2005年生效的新歐洲汽車排放標準的簡稱。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香港汽車商會(成員包括各大汽車製造商駐本港代表)及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成員包括平行進口商)的意見，該兩商會對建議均無異議。當局亦曾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建議。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5/01/111)，進一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當局曾於2005年2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新汽車排放標準的建議，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32/04-05號文件)，瞭解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問題的詳情。

第II部 建造業工人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166號法律公告)

6. 本規例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該條例”)第63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7. 本規例將建造業工人按該條例規定繳付的註冊申請費用及註冊續期申請費用，定於100元(第3(e)及6條)。為避免所有人於同一時間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擬根據建造業工人的出生月份，邀請他們在實施註冊制度的首8個月內，分4段不同時間申請註冊，因此就該4段期間訂明不同的申請費用，分別為78元、84元、89元及95元(第3(a)、(b)、(c)及(d)條)。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指定工種提出註冊，但只須繳付申請費用一次(第9及10條)。然而，如某人在作出臨時註冊後申請正式註冊，則必須繳付正式註冊費用(第4(2)條)。如他在臨時註冊後36個月內申請正式註冊，他有權取回全部或部分已繳的註冊費用，退還款額按他第二次提出申請時距離前一次註冊的時間，以反比計算(第12條)。如申請人的註冊不足36個

¹ 歐盟議會指令70/220/EEC的全文，可在網頁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automotive/directives/vehicles/dir70_220_cee.html 取覽，而加利福尼亞法規的相關部分，則可在網頁http://ccr.oal.ca.gov/cgi-bin/om_isapi.dll?clientID=98160&infobase=ccr&softpage=Browse_Frame_Pg42 取覽。

月，他亦有權取回全部或部分已繳的註冊費用，退還款額按他已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時間，以反比計算(第11及13條)。若申請人以有關資格支持其申請，所須繳付款額為訂明費用的一半(第5條)。本規例亦有訂明就補發註冊證及上訴通知書所須繳付的費用(第7及8條)。

8. 本規例將於2005年12月29日起實施，預期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亦於該日生效。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CR)(W)1-10/8)，進一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法律事務部曾就本規例的草擬方式提出若干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動議議案，修訂第9(1)(a)及10(1)(a)條，刪除“在同一日期”而代以“於同一時間”，以加強有關條文的效力，並在第13(1)(b)條中首次出現的“日期”前加入“屆滿”一詞，使該條文更易理解。同時第9(2)及10(2)條將予修訂，以“(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均不相同)”代替“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2005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7號法律公告)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此項公告，指定2005年12月29日為該條例第38至47、49至57、59及6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該條例實施法定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規定任何人如非註冊建造業工人，不得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當局較早前已藉另外兩項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第147及196號法律公告)，實施了該條例其他大部分條文。現時該條例只剩下第3至6、48和58條及附表1第1部第51項(結構鋼材焊接工)尚未實施。

第III部 雜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5年大律師(認許)(修訂)規則》(第168號法律公告)

12. 此項修訂項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條訂立。藉此規則，《大律師(認許)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A)現予修訂如下——

修訂	效果
將第2(2)(a)條中的“30”廢除，代以“14”。	原訟法庭現可在關乎某人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動議通知書送交存檔後的14天(而非30天)後，聆訊該動議。

<p>在第3(1)條中“須由”之後加入“律政司司長或任何”；而在第3(2)條，廢除“聆聽該”而代以“聆聽律政司司長或上述”。</p>	<p>明確訂定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動議任何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獲認許和登記為大律師。</p>
--	--

13. 本修訂規則將於2005年12月9日起實施。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黎巴嫩)公告》(第169號法律公告)**

14. 本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7(2)條訂立。藉此公告，該規例附表7現予修訂，加入“黎巴嫩”。

15. 本公告在附表7列載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內加入黎巴嫩。根據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本港可與該等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的交易。此計劃的宗旨，是防止在戰爭地區開採的鑽石流入主流市場。

結語

16. 除上文(第4及5段)明文提及者外，當局並無就上述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除非另特別指明者(第9段)外，本部並無發現所報告的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5年10月20日